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在本市开展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医保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38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72号)的工作要求，按照本市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试点的工作部署，为强化基金监管，在前期浦东新区部分医药机构试点工作顺利完成的基础上，全面推进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市范围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建设，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部署药品追溯信息相关功能模块，实现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追溯信息采集。为本市

医保开展倒卖、串换药品大数据智能监测等工作、为医保基金监管监测评价等做好技术保障。今年11月底前实现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全覆盖。

二、工作内容

(一)系统部署。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按要求实现全国统一的药品追溯码相关功能模块在本市部署上线。各级医保部门及时开展药品追溯码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建设技术培训，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接口对接、联调等工作。

(二)定点医疗机构功能模块建设。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入库、门诊发药环节追溯码采集功能模块建设，住院环节采集模块建设将另行部署。各级医保部门指导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扫描药品追溯码信息，依托全国统一的药品追溯码功能模块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

(三)定点零售药店功能模块建设。开展定点零售药店库存变更、销售环节追溯码采集功能模块建设。各级医保部门指导督促定点零售药店按要求将药品追溯信息数据上传至医保信息平台。

三、工作保障

追溯码信息采集建设工作对于加强医保管理、净化行业生态、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追溯码信息采集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聚焦重点任务，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市、区医保部门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完成接口改造，确保符合医保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功能模块建设相关要求。各定点医疗机构药剂、信息、医保部门共同推进做好建设工作。

(二) 做好沟通协调

定点医药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困难问题以及对完善采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市、区医保部门加强工作督导调度，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及时了解掌握推进情况。

(三) 安全有序推进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区医保部门和各医药机构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不予公开)